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3000789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計畫工程設施應考量當地自然環境特性加以規劃設計。
- 二、應提出協助當地居民發展社區文化（特別考量當地原住民特色及生態景觀等）之計畫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應再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說明。
- 四、本計畫攔河堰生態基流量最少應達0.68CMS以上，並考量以維持水棲生物所需之水深為原則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